

**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 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瀚蓝(安溪)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其他	7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安溪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福建省安溪县城厢镇滂港村青林山，主要处理县城周边 24 个乡镇（参内、官桥、魁斗、龙门、金谷、蓬莱等）的生活垃圾。项目建设总设计规模为日焚烧垃圾 600 吨，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日焚烧垃圾 300 吨，采用 1 台设计焚烧能力 300 t/d 的机械炉排炉、配套 1 台 9 MW 汽轮发电机组；二期工程新增 1 台设计焚烧能力为 300 t/d 的机械炉排炉，配套设施依托一期建成。目前一、二期工程均已投入运营。

为提高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并增加市政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类别，安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拟进行改扩建，扩建一条 750 t/d 的垃圾焚烧生产线、配套上 1 台 15MW 汽轮机及一台 18MW 的发电机组，同时增加市政污水处理污泥热干化+垃圾焚烧炉掺烧工艺方案，改扩建后全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将达 1350 t/d，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生活垃圾处理需要。

为配套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的需要，根据福建闽电电力技术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专题会议纪要电力咨询公司关于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接入系统设计初审会议纪要》（闽电咨纪〔2018〕64 号）：原则同意设计推荐的接入系统方案，即在安溪垃圾电厂新建 110kV 升压站，将前期机组和本期机组合并升压后以 1 回 110kV 出线 T 接入仙苑变至员宅变的 110kV 线路上，前期的 1 回 10kV 出线转为电厂安保电源。该方案新建 110kV 线路约 2km，导线截面采用 240mm²。110kV 送出线路已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委托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委托编制《泉州安溪垃圾焚烧发电厂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批复（泉环评[2019]表 13 号，详见附件）。本次评价为 110kV 升压站，建设地址位于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区内。

我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福建九邦环境检测科研有限公司对“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 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司于委托环评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即 2020 年 4 月 29 日对项目基本信息在环评互联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一次公示期间，我司未接到群众反馈意见。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分别在焚烧厂厂区门口、环评互联网站开展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期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截止本次公示结束，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

在此基础上，我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 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公参说明》，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并提交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司于委托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即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环评互联网和项目现场对本次环评进行第一次公示。本次公示主要将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公众意见反馈方式等进行公示，供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查看阅读，同时开通热线电话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在环评互联网论坛进行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bbs.net/thread-279313-1-1.html>。

公示照片见图 2.1-1



图 2.2-1 环评信息首次网络公示照片

同时，我公司在焚烧厂厂区门口公告栏张贴本项目环评首次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现场公示照片情况详见图 2.2-2。



图 2.2-2 现场第一次公示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我司及环评单位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司在《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

建项目 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分别在“环评互联网”，项目所在的焚烧厂厂区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我司在《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 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环评互联网”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期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截止，共 10 个工作日。

环评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www.eiabbs.net/thread-282241-1-1.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网络公示截图

3.2.2 张贴公示

我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期间在项目焚烧厂厂区公告栏张贴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评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现场公示所选取的村庄处于管道沿线评价范围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2-2。



图 3.2-2 现场第二次公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司在项目现场办公楼设置了报告表征求意见稿查询点，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我司查询报告表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报告表征求意见期间（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0日），我司及所委托的环评单位福建九邦环境检测科研有限公司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公众意见调查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除采取公示、公众意见调查等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调查。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过程未进行科普宣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通过公示期间查阅，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6 其他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公众参与说明均在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档案室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 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 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瀚蓝(安溪)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瀚蓝(安溪)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6月5日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 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